

107 年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06 年 7 月 7 日公告

107 年 3 月 7 日 107 年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新增評量共識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1	收容人健康管理	1. 收容人入住後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2. 收容人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3.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文件檢閱 收容人若由其他矯正機關轉入，須有相關體檢文件。	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收容人若由其他矯正機關轉入，胸部 X 光檢查體檢文件不限入住後 1 個月內，均予以認可。
2	疫苗接種情形	1. 依規定繕造、提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 2. 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指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	文件檢閱 1.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紀錄(接種名冊應載明全機關公費接種人員施打情形)。 2. 檢閱教育訓練資料	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等),留有紀錄。 3.具有鼓勵收容人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	或文宣品等。		
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2.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文件檢閱 1.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1)訓練可包含機關內及機關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2)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1)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2)群聚感	E.未完全符合第1項 D.符合第1項 C.完全符合 B.完全符合且1/10員工時數超過標準 A.完全符合且1/5員工時數超過標準	若於到職前接受該矯正機關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而課程含括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不限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所上之課程時數。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p>染之偵測與處理；(3)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4)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5)泌尿道與腸胃道(含諾羅病毒、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3)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p>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p>務園」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2.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3. 無新進員工者第 2 項免評。</p>		評量共識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p>1. 每日清掃機關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p> <p>2. 每 3 個月機關環境(包括整個機關環境、舍房、工場、教室等)消毒 1 次並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p>1. 實地察看舍房、工場、教室及公共空間是否通風良好，無異味。</p> <p>2.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p> <p>3. 檢閱清掃、消毒、害</p>	<p>E. 未完全符合 D</p> <p>D. 符合任 1 項</p> <p>C. 符合任 2 項</p> <p>B. 符合任 3 項</p> <p>(無委外之機構評為 A)</p> <p>A. 完全符合</p>	<p>機構若有使用市售殺蟲劑、殺鼠劑作為環境消毒作業，應使用符合法規標準有標示「環境用藥」字樣之產品。</p>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3.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且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 4.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4.環境消毒作業，應使用標示「環境用藥」字樣之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		評量共識
5	防疫機制之建置(一)	1.機關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2.配置洗手設施及宣導手部衛生作業。 3.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抽測 實地察看 1.專責人員資格如下： (1)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p>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p>	<p>(2)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3)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106年10月16日法規新增修正)</p> <p>(4)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p>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p>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5)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p> <p>2.公共區域(餐廳、廁所及會客區)設置洗手設施且張貼洗手步驟、衛生宣導品或警語，並實地查看。</p> <p>3.檢閱通報作業流程，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通報流程，以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p>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6	防疫機制之建置(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收容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1次。 2.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並留存紀錄。 3. 防護裝備物資(口罩、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通風場所。 4.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紀錄；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抽測 實地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客記錄單(範例)、防疫物資儲備量估算(範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指引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2. 防疫物資有適當儲備量(即至少為該機關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收容人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關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並應製作庫存量報表。 	<p>E. 未完全符合第1項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 2項 B. 符合第1, 2, 3項 A. 完全符合</p>	評量共識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要配帶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3. 口罩指：一般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或外科手術 D2 防塵面(口)罩。具衛部(署)醫器輸字號或醫器製字號。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p>1.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並有使用紀錄。</p> <p>2.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p> <p>3. 訂有各類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p>1.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室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收容人集中照護，並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及動線管制；檢閱隔離空間使用規定，適用對象應為疑似感染個案。</p> <p>2. 隔離空間區域應具有良好動線管制；</p>	<p>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其輸送之動線路徑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8	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執行。 2. 針對發生前項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 如有發生傳染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3. 機關確實無發生傳染病或群聚感染案件，則第 3 項視為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 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受查機構查核成績「達 C 以上比率」未達 60%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